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80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李浩文

李洛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86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6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